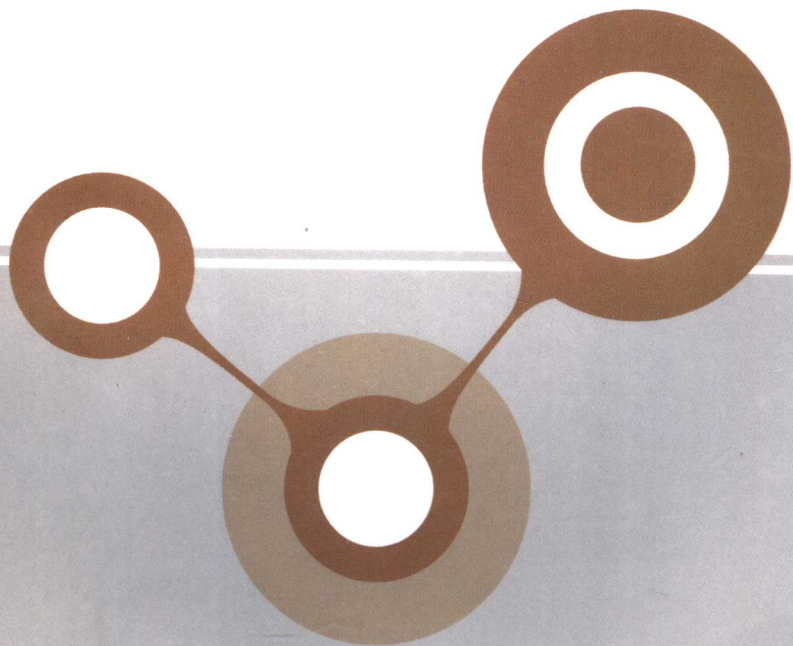


中国地方性银行 产权制度变革研究

Zhongguo Difangxing Yinhang Chanquanzhidu Biangeyanjiu

从自组织理论的视角进行探讨

艾仁智 / 著



中国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 变革研究

——从自组织理论的视角进行探讨

艾仁智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变革研究/艾仁智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8

ISBN 7-5017-7687-3

I. 中... II. 艾... III. 商业银行—产权—经济制度—研究—中国 IV. 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776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王振德(010 68319284)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开 本: A5 印 张:8.25 字 数:223 千字

版 次: 2006年8月第1版 印 次: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7-7687-3/F·6395 定 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19284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前 言

正如美国经济学家米什金所言：“在众多引导资金由非生产性用途转至生产性用途的金融中介机构中，银行是最为重要的。”^①因此，良好的金融中介机构是提高资源配置、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随着2006年银行业对外全面开放时限的日益逼近，在国家对中国银行体系改革重点抓“两头”的背景之下，正值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沸沸扬扬地改革之际，本书选择规模较小、实力较弱、发展较为滞后的地方性银行，即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作为本书的研究主题，有着较强的现实意义。首先，地方性银行在地方经济发展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几乎所有国家的金融体系中，服务于地方性、区域性的中小银行是各国银行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中起着积极作用。在我国，尽管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仅占整个中国银行业总资产的6.27%，农村信用社虽然单个实力弱、资产规模较小，但它们却都在支持地方城乡中小企业、个体经济的发展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中，农村信用社已成为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在支持当地农业、农村、农民的“三农”资金服务上，更具有其他金融机构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着手对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进行深入研究，探索出一条适合于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自身发展的道路，提高其组织绩效，这有利于地方性银行的发展，也是各自今后能更好地促进

^① 米什金. 货币金融学[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第13页

地方经济发展的首要条件。其次,金融监管力度的加强和同业竞争的白热化,迫使地方性银行加强其自身的改革。2004年中央出台的关于对部分资不抵债农村信用社实行关闭机制,2005年初出台的关于第六类城市商业银行实行市场退出机制,以及监管部门对地方性银行监管的日益规范化和严格化,这些都给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带来了现实的压力。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最后时限的日益逼近,同行业金融机构都加强了竞争意识和增强了竞争手段,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为了保存和扩展其市场份额,对自身进行改革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因此,本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展开对地方性银行改革问题的深入探讨,这对地方性银行目前的改革,有着较强的现实意义。再次,产权制度改革是2002年下半年以来中国银行业改革的核心和重点。因为产权制度的完善是微观金融机构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制度前提。金融中介组织无论是创新还是变革,无论是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或是企业竞争力的提升,其首要前提是要有明晰的产权结构和有效的产权制度安排,这是微观金融企业发展的理论基础。从理论上讲,产权制度的意义在于,合理和完善的产权制度是金融发展的前提。产权体系中的所有权结构给出了经济、金融制度的初始规定,它从根本上规定着整个经济、金融制度的基本性质、结构安排和效率状况。同时,产权制度通过对各种权能的充分发挥,能增强经济、金融制度的资源配置功能。因此,只有建立在明晰的产权结构和合理有效的产权制度安排基础上的金融中介组织,才可能产生组织机构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才会带来金融中介组织绩效的提高,也才可能使金融中介机构更好地促进经济发展。从现实来看,无论是城市商业银行还是农村信用社,在产权制度上都存在着严重的制度缺陷,不完善的产权制度已成为阻碍各自进一步发展的制度性瓶颈。正是由于产权制度的不完善,才使城市商业银行产生股份化而没有制度化以及没有产生相应地产权制度效用;农村信用社对合作金融的背离,和由此带来全行业的低效率所误认为合作

制等于低效产权论点的得出。因此,本书展开对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的研究,对地方性银行目前产权制度的改革有着极强的现实意义。最后,本书对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研究所采用的理论和研究视角,对目前国内银行产权制度的研究是一种新的探讨。目前,国内学者对城市商业银行的研究,更多地是集中在是否要进行跨区经营以及如何通过购并、重组等方式实行跨区经营,也就是做大做强的问题。对其产权制度的研究,大多数只是简单的“国退民进”或引进外资,而缺乏对其较为深入地探讨。与此同时,近年来,随着农村信用社改革步伐的加快和国家对其的日益重视,对农村信用社的产权研究倒是较多。但是,纵观大部分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的文献,主要是针对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模糊、所有者缺位等问题展开探讨的,就如何增加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效率上的探讨,意见不一,也就诞生了现有的三种产权改革模式。本书在对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探讨的问题上,重点想构建一个适合于地方性银行发展的产权制度,使其产生应有的产权制度效应,而不是孤立地就银行产权改革而改革,相反地是把产权改革纳入到每个银行系统内部来进行。因此,本书试图通过对系统论和自组织理论的运用,指出地方性银行应构建一个地方性银行自组织产权制度,即沿着如何构建适合于地方性银行自组织系统发展的产权制度而进行其探讨。这在银行产权理论的研究上,是初次尝试,具有一定的理论探讨性。因此,本书认为,无论是从地方性银行在地方经济中所占有的地位,还是从其外部环境的变化来看,研究地方性银行通过产权改革如何能更好地生存和发展,都有着很好地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书以产权制度为理论基础,应用系统论和自组织理论为其研究和分析方法,从系统学的角度,认识和看待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变革。并且,采用实证与规范相结合的方法,沿着分析现状——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对本书展开讨论。

围绕本书的主题,全书共分五章:

第一章:就本书的理论部分展开讨论,回顾和分析了有关产权理论和自组织理论的相关内容,为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研究奠定理论基础。全章共分为三节,第一节简要介绍西方现代产权理论的主要内容,对金融活动进行制度性分析,着重对金融产权进行一般的经济学分析,分析和比较了金融产权、金融机构产权、金融资产产权。第二节对自组织的概念、主要内容进行了阐述,介绍了自组织系统发展的动力机制以及金融产权效用的内在机理。第三节是对本章的一个小结,指出:金融活动首先是财产权利的借贷活动;金融产权作为产权的一种具体化形态,是与货币资金相关联的一组权利束;金融中介机构是围绕金融资源的财产权利交易活动展开的,而与之相关的金融产权制度是金融中介机构发展的关键。并且指出,金融产权制度是银行系统最重要的序参量之一,其发展关乎到银行系统的发展方向。

第二章至第四章是本书的重点,主要对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安排进行考察和分析,其中重点考察其产权结构、产权关系以及存在的问题,并详细分析和比较了现阶段各自正在进行的产权制度改革的模式。尝试性地运用系统论和自组织理论的方法对银行产权制度变革进行认识和思考,把银行产权制度变革纳入到城市商业银行系统和农村信用社系统的角度去思考和分析。

第二章:主要对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的形成和发展现状进行分析,全章共分为四节。第一节主要对中国银行业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变革做了简单地回顾,体制外的增量改革是中国银行体制改革的特点,也是城市商业银行产生的基础。目前,中国银行体系的产权制度变革是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变革的背景。第二节着重分析了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的形成和各自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特征,以及存在的问题和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第三节是分析在现有的产权制度安排下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经营效率,即现有产权制度安排下的组织绩效。第四节是对全章的小结,指出:尽管

城市商业银行在组建时就建立了股份制制度,但是,由于在产权结构的安排上、股权比例上的不合理,造成了产权制度许多弊端:产权制度的残缺和模糊、产权权能的不完全实现、同质性股东的无效牵制、低效的同质化产权的转让和交易,使城市商业银行虽然股份化而没有制度化及没有产生应有的产权制度效用,相反,是经营效益的低下。农村信用社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由于自上而下的合作制运动、非同质的经营目标的冲突和矛盾,使农村信用社产权结构和产权关系日益复杂化,并导致其产权制度的不健全和最终对合作金融的背离。可见,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的不合理已经成为其发展的制度性瓶颈。

第三章:重点分析了近年来农村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各自的产权制度变迁,包括变迁的方式、内容、路径的选择等问题,并就民间金融的发展对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变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全章分为五部分。第一节主要对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变迁的目标和原则进行探讨。第二节对农村信用社近年来产权改革的实践进行了较为详细地分析了其产权改革的约束条件、产权改革三种模式的试验和最终出台以及对三种改革模式的比较分析,并提出对当前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的冷思考。第三节则重点分析了城市商业银行产权变革的方式及其实践,总结出城市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变革的特征及对其目前产权改革的再认识。第四节是分析民间金融的发展,其中,重点分析农村民间金融的发展,并就民间金融发展对地方性银行产权改革的影响做了相关分析。第五节是小结,指出:当前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的三种模式——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作制,都各自有其优点和弊端;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虽然规模大,但不要运动化;不要重蹈国有企业 and 城市商业银行的老路,避免重复承担高额的制度转换成本、明确改革的最终目标而不要本末倒置,并提出了农村信用社改革的评价标准,一是衡量产权改革成功与否最终标准是农信社离农业、农村和农民越来越远还是越来越近;二是农信社是否具有较强的自生

长能力,这是关乎农村信用社改革最终目标能否实现的前提和关键。最后指出,此次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具有未完成的特点,是不彻底和孤立的,并未纳入到整个农村金融改革的系统中去,并未从系统论的角度思考农村信用社改革的要害点和关键环节。而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资、资产重组和并购、联合发展等方式来进行其产权重组,希望通过“国退民进”的方式,改变以往不合理的产权结构,以期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其组织绩效。但是,何种产权模式的改革最终真正符合城市商业银行,还未达成一个共识。最为关键的是,在城市商业银行做大做强的问题上,没有弄清楚这样一组关系:是先做大还是先做强?通过目前产权改革的方式和途径,表面上可以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发展等形式做大,但是,并不意味着做大了就是做强了。产权改革的真正目的,应是建立在通过产权改革加强自身组织建设,也就是,应该做强组织机能,而不仅仅是简单的规模扩张,或表面的做大。因此,在目前城市商业银行的改革中,首先要清楚这一关系和目的后,才能真正明确其产权改革的方向和改革方式的选择,也才能真正改变城市商业银行以往的股份化而没有制度化,及其没有产生股份制产权制度应有的效用。在产权改革中,无论是城市商业银行还是农村信用社,都应借鉴民间金融发展的特点,大力引进民间资本,扩充资本实力,以及借鉴民间金融实际运作的特色。

第四章:从已有的实践证明,现有的产权制度变革都只是就产权改革而改革,没有从银行系统的角度看待和研究产权制度变革方式、变革内容的选择,缺乏整体性和相关性、协同性。本章运行自组织理论,对地方性银行的自组织行为进行了分析,指出建立在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自组织系统基础上的产权制度才是有效的,才能发挥出产权制度应有的效应。全章共分为四节。第一节是对产权制度变革的微观组织绩效改善的前提条件进行分析,指出产权制度除了建立在有效率的、产权变革必须是完全的、彻底的和纯粹的经济活动外,能否满足银行组织系统一定的自生长能力是产权制度变革的基

础和物质土壤。第二节是对地方性银行自组织系统内产权制度变革的认识和分析。首先对地方性银行系统的自组织性进行分析,指出地方性银行具有自组织性,并具有自组织性的一般特征。然后,以农村信用社为例,对地方性银行自组织性进行实证分析,指出地方性银行自组织行为的运行特征,并对在地方性自组织系统探讨产权制度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第三节主要在对地方性自组织产权制度变革的内涵进行探讨后,对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基于其自组织性的产权制度变革的案例进行了实证分析。第四节是对全章的小结,指出:地方性银行具有较强的自生长性、自适应性、自反馈机制和粗放的自增强性的自组织行为特征;产权制度是地方性银行自组织系统的序参量,在地方性银行的发展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在外界大量负熵流的引入下,由于产权结构的改善和产权制度的逐渐完善,减少或抵消了部分系统内不断产生的正熵,使地方性银行的自我修正、自我生长能力得以逐渐增强,系统的自我生长能力也得以提高,最终使地方性银行组织的绩效得以改善。因此,产权制度是地方性银行自组织发展的关键因素,地方性银行系统的自组织能力的提高是其组织绩效改善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章:主要探讨构建地方性银行自组织产权制度的取向、基本原则和具体方案。全章共分为三节,第一节在对地方性银行面临的外部环境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地方性银行自组织产权制度变革的取向,强调地方性银行产权的选择是系统对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动反应,并且,产权制度变革应与各自系统中的其它关键“部件”和要素建立起整体性、相关性和协同性的关系,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之间的产权协同关系。第二节是对地方性银行自组织产权制度的战略选择与构建,其中提出了自组织产权制度构建的总原则及其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自组织产权制度的构建方案。第三节是对全章的小结,指出:从系统论的角度认识和思考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变革,强调银行产权变革应是对外部环境的一种自发行为,是根

据外部环境变化而进行的自我调整的结果。产权制度变革应从整个地方性银行系统的整体性、相关性和协同性的角度去认识和思考,强调产权制度变革应与各自系统中的其它关键“部件”和要素建立起整体性、相关性和协同性的关系,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之间的产权协同关系。地方性产权制度的变革应建立在各自系统的自组织行为的基础上,才能发挥出产权制度应有的效用。

本书的主要创新之处在于,首先在研究方法上,运用系统论和自组织方法对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进行理论探讨。在此基础上,提出地方性银行自组织的概念,以自组织方法分析地方性银行,指出地方性银行具有较强的自组织行为及其特征。其次,建立产权制度改革的系统观。从系统论的角度认识和思考地方性银行产权变革,指出银行产权变革应是对外界环境的一种自发行为,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而进行自我调整的结果。产权制度的变革要与银行系统内的其他关键“部件”或要素建立起整体性、相关性和协同性的关系。并且,提出金融产权效用的内在机理,即通过对产权效用的考察,指出产权制度要发挥应有的作用,除了产权制度的变革要具有有效性、完全性和彻底性外,最主要的是,产权制度应以银行组织的一定自我生长能力为基础,这是产权制度发挥其效用的土壤。同时,树立地方性银行产权变革的协同观,指出农村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作为地方性银行的主要组成部分,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恶性竞争而造成地方金融资源的浪费,各自产权制度的建立应以合作和竞争为基础的协同性为各自产权制度建立的外部约束条件,以实现产权效率的最大化。最后,提出了“地方性银行自组织产权制度”的概念,指出建立在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自组织系统基础上的产权制度才是有效的,才能发挥其产权制度效用。

总之,本书从系统论和自组织理论的角度,来认识和思考当前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的变革。通过大量的实证分析和实证研究,在论证地方性银行系统的自组织行为及其特征后,指出产权制度是地方

性银行自组织系统最重要的序参量,在地方性银行的发展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在外界大量负熵流的引入下,由于产权结构的改善和产权制度的逐渐完善,减少或抵消了部分系统内不断产生的正熵,使地方性银行的自我修正、自我生长能力得以逐渐增强,而系统的自我生长能力的提高,最终使地方性银行组织的绩效得以改善。因此,产权制度是地方性银行自组织发展的关键因素,地方性银行系统的自组织能力提高是其组织绩效改善的前提和基础。因此,产权制度应以满足银行组织的一定自成长性为基础,由此建立在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自组织系统基础上的产权制度才是有效的,才能发挥其产权制度效用。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的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产权理论与金融产权制度	(2)
一、产权理论的简要回顾	(2)
二、金融活动的制度性分析	(11)
三、金融产权的经济学分析	(15)
四、金融中介机构的产权制度分析	(20)
第二节 银行产权制度效用的内在机理	(23)
一、自组织系统的动力机制分析	(23)
二、金融产权效用的内生机制	(31)
第三节 小结	(34)
第二章 中国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发展的一般考察	(37)
第一节 中国银行体系产权制度发展的轨迹描述	(37)
一、中国银行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37)
二、中国银行改革过程中的产权制度变迁	(47)
第二节 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安排的历史回顾及其认识	(59)
一、地方性银行基本概念	(59)
二、中国地方性银行的形成与发展	(62)

三、对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的认识	(72)
第三节 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安排的效率分析	(93)
一、城市商业银行的经营效率分析	(94)
二、农村信用社的经营效率分析	(98)
第四节 小结	(101)
第三章 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变迁与路径选择	(103)
第一节 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变迁的目标及其原则	(103)
一、地方性银行的目标函数	(103)
二、地方性银行产权改革的目标	(106)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的变革	(108)
一、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的逻辑及其约束条件	(108)
二、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的实践及其实证分析	(120)
三、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的正式启动与改革模式 的比较选择	(133)
四、对目前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的冷思考	(148)
第三节 城市商业银行的产权变革	(151)
一、城市商业银行产权变革的方式及其实践	(152)
二、城市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变革的特征	(157)
三、对城市商业银行产权变革的再认识	(157)
第四节 民间金融的发展与地方性银行产权改革的关联	(158)
一、民间金融发展的现状分析	(158)
二、我国农村民间金融的发展	(160)
三、对民间金融活动的认识	(164)
四、民间金融的发展对地方性银行产权改革的启示	(168)
第五节 小结	(168)

第四章 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变革与组织绩效改善的逻辑分析	(170)
第一节 产权制度变革的微观组织改善的前提条件	(171)
一、产权制度变革的有效性	(171)
二、产权制度变革的完全性及其彻底性	(173)
三、组织系统一定的自生长能力是产权变革的基础和土壤	(175)
第二节 地方性银行自组织系统内的产权制度变革	(176)
一、地方性银行系统的自组织性	(176)
二、地方性银行自组织行为的实证分析	(181)
三、地方性银行自组织系统内探讨产权制度的必要性	(197)
第三节 基于自组织性的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变革	(201)
一、地方性银行自组织产权制度变革的内涵	(201)
二、城市商业银行基于其自组织性的产权制度变革的实证分析	(203)
三、农村信用社基于其自组织性的产权制度变革的实证分析	(208)
四、启示	(212)
第四节 小结	(213)
第五章 地方性银行自组织产权制度的构建	(215)
第一节 地方性银行自组织产权制度变革的取向	(215)
一、地方性银行面临的外部环境分析	(215)
二、地方性银行自组织产权制度变革的取向	(218)
第二节 地方性银行自组织产权制度的战略选择与构建	(222)

一、地方性银行产权变革的战略方案	(222)
二、基于地方性银行自组织产权制度的构建	(225)
第三节 小结	(233)
结论	(235)
参考资料	(238)
后记	(246)

第一章 地方性银行产权制度的理论基础

产权理论和自组织理论都尚属新兴学科,其中,产权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的一大基石,自组织理论是系统科学理论的新发展。把产权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引入到金融学领域是近年来国内外学者的一大尝试。本章在对产权理论简要回顾的基础上,在理论上对金融活动进行制度性分析,指出金融活动首先是一种金融交易活动,金融财产的交易实质上是金融财产权利的交易,金融活动的本质是一种金融产权的交易活动,而有效的金融产权制度是金融交易活动的必要条件。但是,本书对金融产权问题的认识并不仅仅局限于此,同时认为对现有金融产权问题的剖析以及改变不合理的金融产权制度的最终目的是促进微观金融机构的发展,而金融机构发展的根本是自我生长能力的提高。因此,本书通过引介自组织理论,试图从银行系统的自组织发展中做出金融产权制度安排与变迁的选择,强调金融产权制度的安排、确立、变迁应满足银行组织的自我形成、自我强化、自我发展的内在机理,从而建立金融机构自组织运行的产权机制。围绕这一主题,本章通过对自组织理论的原理,特别是系统发展的动力机制的分析,表明在一个开放的环境里,负熵流和序参量的变化是引起系统突变的重要原因,而金融产权制度正是金融系统的一个重要的序参量,金融产权制度的合理与否必须以能否满足银行系统的自组织发展为判断的首要条件,金融产权制度的安排与变迁以适应银行系统的自组织发展为最终目的。